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初字第34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银贺。

辩护人王华男，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诉刑诉[2014]3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银贺犯抢劫罪，于2014年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银贺及其辩护人王华男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3年11月7日零时30分许，被告人钱银贺窜至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中心村种子场X号“槟榔便利店”内，持刀威胁被害人范某某交出财物，遭被害人拒绝后即强行拉开收银台抽屉，并砍伤被害人右眼眉骨处，劫得黑色小包1个，内有现金人民币1,700余元及身份证等钱物。

2013年11月22日，被告人钱银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钱银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范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王某的证言，被害人提供的《门诊病史卡》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扣押清单》、《到案经过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银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鉴于被告人钱银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，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的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为保障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本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钱银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5月2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追缴被告人钱银贺的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人；作案刀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长

杨超

审 判 员
人 民 陪 审 员
书 记 员

陈嘉新
朱小华
倪小瑛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